**考试偶发事件处理办法**

**1.考生未带准考证、身份证**

 不准进场。但如属忘带的，经主考批准，可先安排考生进场应试，但考生应委托他人取回，在本场考试结束前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交监考人员检查无误后，该生本场考试有效，否则无效。

**2.考生迟到超过十五分钟**

 迟到超过十五分钟者，不得再参加本场考试。

**3.开考前和考试中间监考员发现考生与证件上的照片不符**

监考人员应先报告主考调查，于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至考点办公室，由主考核实情况,如确系代考,监考人员须详细填写《全国医学信息技术考试违规考生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由代考者签名确认其代考行为。

**4.试卷启封时，如发现试卷袋口或密封有曾被拆封的异常迹象**

监考人员应立即报告主考并暂停拆封。主考与监考人员共同将异常情况记入《考场特殊情况登记表》，然后拆封分发试卷，如确有问题，马上逐级上报管理中心，并立即追查原因。

**5.试卷启封后，发现份数不足，或者缺张、少页、重印、漏印、损坏等无法使用时**

 监考人员立即报告主考并报考主考批准，启封备用卷解决，若启用备用卷数量不够时，可使用尾数考场的“余卷”，当动用“余卷”、“备用卷”仍不能解决问题时，主考应立即报告管理中心或分中心，采取复印试卷或把试题抄在黑板上，发给考生白纸答题等果断措施。因此而耽误考生的考试时间，可最长顺延30分钟。

**6.个别考生的试题印刷字迹不清**

监考人员应将正确的字、句写在黑板上，而不要轻声地在该考生边上回答，以免引起其他考生的猜疑，同时告诉考生，不要在试卷上涂改。

监考人员对考生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询问，不作任何解释。

**7.所有试卷某处印刷字迹不清，或明显漏印字句**

 由监考人员将正确的字句写在黑板上，并告诉考生在试卷上改过来。

**8.验收时，发现试卷、答题卡少收、漏收时**

由监考人员清理考场查找，如确定考生携卷离场。应迅速与该生取得联系，请考生来当面仔细了解情况，并做耐心的思想工作。与监考人员和考生的谈话都应做好笔录。

**9.试卷袋内漏放密封条时**

可用与原封条相当形状的白纸密封试卷袋，由二位监考人员在密封条上齐缝签名，并在试卷袋上写明情况，同时填写《考场特殊情况登记表》。